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人民政府对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州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省下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各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州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贯彻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区域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州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贯彻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的措施，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与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州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承担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贯彻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标准的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测。配合省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配合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贯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的措施，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1）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监察工作。经州政府授权，对各县（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制度，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市）、各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12）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监督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加强对县（市）分局的统一管理和指挥。

（13）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14）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州级机关节约能源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州级公共机构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州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开展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15）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

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6）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机构改革后，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十二县（市）分局上划成为州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州局本级内设办公室、水生态环境科（生态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科（规划与总量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人事科（机关党委办公室）7个科室，下设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中心、州生态环境应急和宣教中心3个下属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截止2021年末，全州共核定编制479名，行政编制95名，其中州局18名，分局77名；行政工勤18名，其中州局3名，分局15名；支队参公编制15名；事业编制351名，其中州污防中心31名，应急宣教中心17名，都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6名，生态环境监测站109名，执法大队168名（163执法人员+5工勤）。年末实有在编人员415人，其中：州局在职人员50人，行政编制17人，参公编制9人，事业编制24人。分局在职人员365人，行政编制80人，事业编制365人。

二、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22年初部门预算公开共含13张报表，分别为：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我部门预算收入 66255420.88 元，2022 年预算支出 66255420.88 元，收支平衡；对比 2021 年度预算收入 53 314 639.85 元，增加 12940781.03 元，同比增长 24.27%。其原因是：本年度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为 66255420.88 元 (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4485048.72 元，占总收入 6.77%；卫生健康保障收入 2113525.8 元，占总收入 3.19%；节能环保收入 54354771.64，占总收入 82.04%；农林水业收入 105600 元，占总收入 0.16%；住房保障收入 5196474.72 元，占总收入 7.84%。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额对比上年度增加 12940781.03 元，同比增长 24.27%。其原因是：本年度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66255420.8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6255420.88 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无其他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2940781.03 元，同比增长 24.27%。其原因是：本年度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按支出功能分类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048.72 元，占总支出 6.77%；卫生健康保障支出 2113525.8 元，占总支出 3.19%；节能环保支出 54354771.64，占总支出 82.04%；农林水业支出 105600 元，占总支出 0.16%；住房保障支出 5196474.72 元，占总支出 7.84%。

按支出主要功能科目划分：2110101 行政运行 43004771.64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369.4 元；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497.92 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181.4 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440.04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055.56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030.2 元；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50000 元；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600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6474.72 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255420.8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55420.88 元；其他收入 0 元。

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048.72 元，占总支出 6.77%；卫生健康保障支出 2113525.8 元，占总支出 3.19%；节能环保支出 54354771.64，占总支出 82.04%；农林水业支出 105600 元，

占总支出 0.16%；住房保障支出 5196474.72 元，占总支出 7.84%。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2940781.03 元，同比增长 24.27%。主要原因：本年度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255420.88 元，较上年增加 2940781.03 元，同比增长 24.27%。主要原因：本年度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4905420.8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87%；项目支出 1135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13%。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5048.72 元，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77%；卫生健康保障支出 2113525.8 元，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9%；节能环保支出 54354771.64，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04%；农林水业支出 105600 元，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16%；住房保障支出 5196474.72 元，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84%。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主要功能科目划分：2110101 行政运行 43004771.64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369.4 元；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497.92 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181.4 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440.04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055.56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030.2 元；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50000 元；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600 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6474.72 元。

2022 年度我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255420.88 元，较上年增加 2940781.03 元，同比增长 24.27%。主要原因：本年度将项目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算支出增加。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按支出功能科目区分：2110101 行政运行 43004771.64 元，比上年增加 1168503.03 元，同比增长 2.79%；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7369.4 元，比上年增加 138360.48 元，同比增长 3.37%；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1497.92 元，比上年增加 7904.28 元，同比增长 3.4%；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181.4 元，比上年增加 24000.6 元，同比增长 29.21%；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440.04 元，比上年增加-17207.4 元，同比增长-3.3%；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21055.56 元，比上年增加 73416.72 元，同比增长 6.4%；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8030.2 元，比上年增加-53035.2 元，同比增长-12.02%；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1350000 元，比上年增加 11350000 元，同比增长 100%。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6474.72 元，比上年增加 148238.52 元，同比增长 2.94%。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600 元，比上年增加 105600 元，同比增长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说明）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54905420.88 元，较上年增加 1590781.08 元，其原因是：2021 年度有新招录人员导致人员总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9049078.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33%公用经费支出 5856342.32 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67%。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

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834043.76 元，占人员经费的 95.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8634.8 元，占人员经费的 2.57%；其他交通费用 956400 元，占人员经费的 1.95%。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5856342.32 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27600 元，较上年增加 100 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环保督查、网格化执法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预算支出，导致经费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56400 元，较上年减少 226100 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元，较上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71200 元，较上年增加 226200 元，根据环保督查、网格化执法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预算支出，导致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元，较上年增无变化。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1.85%。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227500	1227600	100	0.008	1.85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282500	56400	-226100	-80.04	0.08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5000	1171200	226200	23.94	1.77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5000	1171200	226200	23.94	1.77

注：我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 4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856342.32 元，较上年增加 545342.32 元，同比增长 10.27%。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安排各项工作及考核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98460990.34 元，累计折旧 42171727.58 元，净值 56289262.76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5589371.07 元，占资产总额 36.15%；通用设备 27487440.35 元，占资产总额 27.92%；专用设备 31713993.33 元，占资产总额 32.21%；无形资产 7702 元，占资产总额 0.01%；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 3662483.59，占资产总额 3.71%），固定资产总额较上年减少 11503835.26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分局处置资产纳入州级管理，十二县市分局老旧损坏资产较

多，本年度申请处置较多，导致资产减少。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我部门实现目标管理的预算金额总额 66255420.88 元，其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总金额 11350000 元。

（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 2022 年主要完成工作目标：

1.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完善全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根据工作职责完成全州生态环境专项监测。

3. 维持全州十二县市监测站运行工作，完成全州常态化监测工作，满足考核要求。

4. 落实全州节能减排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相关规划方案。

5. 完成全州环境监察工作。

6. 完成全州环境破坏案件办理，降低环境破坏事件发生率。

7. 完成全州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环保意识、守法意识。

8. 做好环境技术指导服务工作，满足全州建设项目推动要求。

9. 做好环保督查迎接、整改工作。

10. 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满足生态环保领域考核目标要求。

11. 完成环境监测站基础运行及生态环境质量相关监测资金项目、黔南州生态环境现场监管执法及培训项目、黔南州生态环境现场监管执法及培训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1350000 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总额 11350000 元，占项目支出 100%。

1. 环境监测站基础运行及生态环境质量相关监测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1、完成州控断面、重安江、瓮安河、都柳江流域、大小七孔景区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监测工作。2、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技术基础，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支撑，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在正常运行能够胜任相应监测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监测能力，确保各县（市）环境监测站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3、水环境污染治理及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

（2）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3）实施时间：2022 年。

（4）项目预算成本：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500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4500000 元，非财政拨款 0 元。

2. 黔南州生态环境现场监管执法及培训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根据工作职责，严厉打击各种环境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加强全州环保系统人员环保管理能力，改善全州环境质量。

（2）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3）实施时间：2022 年。

（4）项目预算成本：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500000 元。其中：

财政拨款 3500000 元，非财政拨款 0 元。

3. 黔南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专项业务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通过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建立州、县联动环评服务机制主动靠前服务环评及排污许可管理，严格环境准入。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实施主体：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3）实施时间：2022 年。

（4）项目预算成本：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350000 元。其中：财政拨款 3350000 元，非财政拨款 0 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211（类）01（款）01（项）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211（类）02（款）99（项）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8 日